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原因是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原因是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的通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86,191,904 (42.30%)	117,560,466 (57.70%)	203,752,37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31,094,933股本公司股份。

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該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50,186,2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8%，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80,908,72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2%。概無任何股份僅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一事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主席)、王傳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添根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